**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东南营运分公司**

**2024年路面专项养护工程设计项目**

**竞争性比选文件**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东南营运分公司**

**2023年12月**

**2024年路面专项养护工程设计项目竞争性比选公告**

## 一、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2024年路面专项养护工程设计项目已纳入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东南营运分公司2024年建设计划，项目业主及比选人为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东南营运分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业主自筹，出资比例为100% 。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比选。

二、项目概况与竞争性比选范围

1. **竞争性比选范围：**

（1）工程地址： 渝湘高速黄草至洪安段、黔恩高速（黔江段）。

（2）本次竞争性比选范围为渝湘高速黄草至洪安段、黔恩高速（黔江段）路面病害处治 设计服务。主要包括 渝湘高速黄草至洪安段及黔恩高速黔江段路面 相关内容的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对应的施工过程设计变更、施工过程中对业主的技术咨询服务等，参与后期有关质量问题的分析和处理等全部工作内容。

（3）设计周期：渝湘高速黄草至洪安段、黔恩高速（黔江段）路面病害处治 设计自竞争性比选中标人接受中标通知书后 50 日内提交经比选人组织审查合格的成果资料。

###  （4）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至工程施工交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2、本次竞争性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3、本次比选为一个合同包。**

三、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

①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具备公路专业甲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注：须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业绩要求：在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具有至少一个高速公路路面建设或养护工程的设计业绩。

**（注：须提供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且合同中能清晰反映该业绩要求）。**

四、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竞标者，请于2023年12月25日（北京时间，下同）起在高速集团官网（https://www.cegc.com.cn/index.html）及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平台（http://cqgsbid.cegc.com.cn:7900/#/web/home）上自行下载竞争性比选文件等全部内容。不管下载与否都视为潜在比选申请人全部知晓有关比选过程和全部内容。

2、竞争性比选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2023年12月29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3、竞争性比选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66号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16楼1611会议室。

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5、各竞标人应根据本次竞争性比选的具体要求，编制规范的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要求填写规范，密封完好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所有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均只能作一次性提交，提交后不得更改。

## 五、监督部门

本竞争性比选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东南营运分公司。

六、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的相关要求

**1、本次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1)报价书；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比选申请单位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明材料；

(4)比选申请单位的业绩证明材料；

(5)比选申请单位技术部分；

(6)报价清单

(7)其他材料。

**（注：所有资料要求盖章地方应盖比选申请单位公章，应签字地方须比选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装订成册）**

**2、密封要求**

将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密封到一个封套中，再在封套上写明以下内容：

《东南公司2024年路面专项养护工程设计项目》

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

在2023年12月29日14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盖单位章）

**3、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及编制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2份（正本1份、副本1份，正本可为副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比选申请文件按竞争性比选文件中规定格式排版。

## 七、评标办法

本次竞争性比选采用综合评估法。

## 八、结算、支付方式

1、结算方式

以比选人组织评审通过的施工设计图预算建安费金额乘以中标人中标费率作为本项目最终项目合同结算金额。

2、支付方式

①本项目结算费用分为两个部分，其中30%用于设计前路面病害调查，70%用于施工图设计，以保证设计质量。

②第一次支付：在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进场会同各管理中心按施工设计图病害路段进行现场复核，确认路段病害设计与现场实际病害误差在5%（含5%）以内后，支付中标单位合同结算金额病害调查费用的100%及设计费用的80%。如管理中心、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现场病害复核与施工设计图误差超过5%，则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进行返工设计。

 ③第二次支付：在中标单位完成施工过程服务、项目交工验收通过后，支付中标单位设计费用的20%。

## 九、联系方式

比选人：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东南营运分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66号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16楼1611会议室。

联系人： 王老师 ；

电 话： 15023958628 。

#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比选人 | 名称：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东南营运分公司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66号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16楼联系人： 王老师 ；电 话： 15023958628 。 |
| 1.1.3 | 项目名称 | 东南公司2024年路面专项养护工程设计项目  |
| 1.1.4 | 建设地点 | 渝湘高速黄草至洪安段、黔恩高速黔江段 |
| 1.2.1 | 资金来源 | 业主自筹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比选范围 | 详见比选公告 |
| 1.3.2 | 服务周期 |  12 个月 |
| 1.3.3 | 质量要求 | 满足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
| 1.4.1 | 比选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质要求：①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②具备公路专业甲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注：须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2、业绩要求：在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具有至少一个高速公路路面建设或养护工程的设计业绩。（注：须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比选申请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2023 年 12 月 28 日17:00前 |
| 1.10.3 | 比选人对比选文件澄清的时间及形式 | 本项目竞争性比选公告及结果公示在高速集团官网（https://www.cegc.com.cn/index.html）及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平台（http://cqgsbid.cegc.com.cn:7900/#/web/home）上发布。 |
| 1.x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比选人发出的更正公告（如有）。 |
| 2.2.2 | 比选截止时间 | 2023年 12月 29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 3.1.1 | 构成比选申请文件的其他材料 | 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3.2 | 最高投标限价 | 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限价为478060 元整（大写：肆拾柒万捌仟零陆拾元整 ）、最高投标限价费率2.65%，投标人根据招标人给出的限价，结合市场、企业自身情况等条件自行同时填写投标总报价（精确到元）、投标费率。注：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投标费率均不得超过招标人发布的最高限价，否则视为重大偏差，按否决投标处理。 |
| 3.3 | 比选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 | 本须知第1.4.1项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比选申请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盖章要求 | 所有资料要求盖章地方应盖比选申请单位公章，应签字地方须比选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装订成册 |
| 3.7.4 | 比选申请文件的副本份数 | 比选申请文件2份（正本1份、副本1份，正本可为副本的复印件）。 |
| 3.7.5 |  装订要求 | 应按照第四章规定格式排版，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应编制目录。  |
| 4.1.1 |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 |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密封在一个封套（或文件袋）中。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东南公司2024年路面专项养护工程设计项目比选申请文件在2023年 12 月 29日 14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比选申请单位名称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
| 4.2.2 |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 | 详见比选公告 |
| 4.2.3 |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 否。截止开标时间，若比选申请人不足3家，当场退还其比选申请文件。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详见比选公告 |
| 5.2 | 开标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1. 宣布开标纪律；2. 宣布开标人、记录人、比选人等有关人员姓名；3. 公布在比选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比选申请人是否派人到场；4. 由监标人或比选申请人代表检查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6. 宣读最高限价；7. 开启比选申请文件顺序：随机开启；8.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比选申请人名称、竞标报价、密封情况、比选申请文件份数等内容，并记录在案；9. 比选申请人代表、比选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10. 开标结束。 |
| 6.1.1 | 评标小组的组建 | 评标小组构成：评标专家3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高速集团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小组确定成交人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不足3名则按相应家数推荐成交候选人。 |
| 7.2 | 成交候选人公示 | 在高速集团官网（[http://43.240.248.x4:8088/sys/portal/page.jsp](http://43.240.248.114:8088/sys/portal/page.jsp)）及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平台（http://43.240.249.108:8088）公示：成交候选人排序、名称和竞标总报价。公示期限：3日。 |
| 7.3.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无。 |
| 7.4 | 合同签订时间 | 成交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 8.1 | 重新比选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比选：（1）比选截止时间止，比选申请人少于 3 个的；（2）经评标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比选的。 |

#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审办法 |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小组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的竞争性比选申请人的技术文件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文件得分排名前三的竞争性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参与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不得少于3个。如出现技术文件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相等时，按以下原则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1）以评审报价金额、费率均最低的竞争性比选申请人优先；****（2）如评审报价金额、费率相同时，由评标小组成员投票确定。** |
| 2 | 符合性审查 | 资格要求为同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公路专业甲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和。比选申请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份数符合比选文件规定，并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
| 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比选申请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 |
| 比选申请人按照前述要求提供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在报价函上填写了竞标总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及费率，竞标总价不高于比选人公布的最高竞标限价总价及限价费率，且报价唯一； |
| 服务期: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 实质性要求:符合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比选申请人没有围标串标行为。 |
| **注：条款2为强制性要求，比选申请人如不满足，按否决竞标处理。** |
| 3 |  澄清 | 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作废标处理：（1）比选申请人拒绝确认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2）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竞标限价； |
| 4 | 视为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投标，做废标处理。不同比选申请人的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比选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不同比选申请人的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不同比选申请人的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不同比选申请人的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
| 5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设置最高竞标总限价、费率限价，最高总限价为478060 元整（大写：肆拾柒万捌仟零陆拾元整 ）、最高限价费率2.65%，比选申请人根据比选人给出的限价，结合市场、企业自身情况等条件自行填写总报价（精确到元）及费率。**注：比选申请人的竞标总报价、费率均不得超过比选人发布的限价，否则视为重大偏差，按否决投标处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6 | 技术文件（100分） | a.对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①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15分）；②对国家及地方现行标准、规范的理解及应用（15分）；③本项目的目标定位和总体思路合理、可行（15分）。 | 总体思路（45分） | 评标小组专家成员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比选申请人技术部分得分应为所有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注：对技术部分的评审因素，评标专家根据比选申请人技术文件编写的情况自行打分。若比选申请人技术文件中无对应的评审因素内容，则该项评审因素可以给予0分，同时注明其得0分的原因。 |
| b．项目的重点及难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对策措施及其相应的设计方案①对项目及周边可能存在的主要问题/病害进行分析、评判，提出经济合理、技术可行的设计方案（25分）；②工程投资的控制措施（20分）；③其他重点、难点的理解及解决方案（10分） | 重难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对策措施及其相应的设计方案（55分） |
| 评审结果 | 1.技术文件得分排名前三的竞争性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文件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先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只选取相应的数量。2.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  第四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以下内容为示例）**

**正本（或副本）**

**2023年路面专项养护工程及零星工程设计项目**

**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单位名称全称（盖单位公章）

**目 录**

一、报价书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比选申请单位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明材料

四、比选申请单位的业绩证明材料

五、比选申请单位技术部分

六、报价清单

七、其他材料

**一、报价书**

**致：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东南营运分公司**

1、我们已经仔细地研究了贵司2024年路面专项养护工程设计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比选申请人须知、合同条件、咨询工作要求，以及全部补遗和澄清文件。我们已了解并完全理解了比选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工作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并考虑到了潜在所有风险。据此，我方愿意以人民币¥ 元（大写） 元 、费率 %的竞标报价，作为本工程咨询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2. 设计周期：自接受中标通知书后 50 日内提交经贵司组织审查合格的成果资料。

3.如果贵司接受我单位中标，我单位保证在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按本比选申请配备的人员和设备开始本工程的咨询工作，否则，贵司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我们同意在从规定的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满前遵守本比选申请文件。且本比选申请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接受中标。

5.如果我们中标，我们将及时签订合同。

6.在制定和签署一份正式协议书之前，本比选申请文件连同贵司的书面成交通知，应构成在我们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7.我们声明，本比选申请文件的全部内容都已了解和熟悉，并承诺成交后严格按此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执行。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手签）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司 2024年路面专项养护工程设计项目报价书、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授权人的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比选申请单位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明材料**

**四、比选申请单位的业绩证明材**

**五、比选申请单位技术部分**

 **由比选申请单位根据比选文件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六、2024年路面专项养护工程设计项目竞争性比选限价计算表**

|  |
| --- |
| **2024年路面专项养护工程设计项目竞争性比选限价计算表** |
|  |  |  |  |  |  |  |  |  | **货币单位：万元** |
| 项目名称 | 建安费 |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 专业调整系数 |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 附加调整系数 | 工程基本设计费 |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按基本设计费10%计取） | 计算上限总价 | 下浮率 | 拟发布竞争性比选限价 |
| 路面专项养护工程 | 1800 | 64.8 | 0.9000  | 1.1500  | 0.8100  | 54.325  | 5.4325 | 59.7575 | 20% | 47.806  | 费率2.65% |

**七、其他材料**

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提供，格式自拟。